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芮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安世得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陳芮珊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安世得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；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：……四、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98條第1項、第7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79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除前項規定外，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亦為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所明定。因此，有限公司之股東如不足一人之最低法定人數，即符合解散之事由，並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於全體股東不能擔任清算人，且公司章程未訂定或股東會未另選任清算人時，法院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安世得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相對人）為1人公司，唯一股林安藤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

000）於民國111年7月20日死亡，迄今尚未經解散或撤銷、廢止登記。依公司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最低人數應為解散，是相對人依法應行清算。林安藤各順位繼承人陳芮珊、林鑛恙、林則旭、顏惠美、林家緯、林麗真、林世寶均已聲請拋棄繼承並經鈞院公告准予備查在案，是相對人已無董事可擔（選）任清算人，公司章程亦未定清算人，致相對人為當事人之鈞院111年度訴字第370號民事訴訟事件等程序無法進行。聲請人現仍為相對人之員工，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薪資等費用，聲請人應屬利害關係人。聲請人為林安藤之配偶，且現仍為相對人之員工，除熟悉相對人之業務進行外，並擔任相對人向金融機構融資之保證人，是相對人資產之多寡及債務清償之情形，影響聲請人權益甚鉅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之規定，聲請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、林安藤除戶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及各繼承人之戶籍資料、本院111年10月14日南院武家厚111司繼字第3685號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相對人公司111年12月份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、相對人索引卡查詢資料為證，堪信屬實，足認相對人因唯一股東即董事林安藤死亡，亦無繼承人可擔任清算人處理未了結之事務。另依相對人索引卡查詢資料所示，本院尚查無受理相對人聲報公司重整、清算或破產之相關案件，可認相對人迄今未有清算人就任，執行清算事務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尚有薪資未清償，基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以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林安藤之配偶，且現仍為相對人之員工，熟悉相對人之業務進行，如選任其為清算人，當有利於後續相對人營運及相關事務之迅速處理，爰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